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陳柏誠	服務は	幾關	1.臺南市區		文稅務局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11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u> </u>	朱媛媛			子女			陳〇愷	7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3,482.35	10000 分之 66	朱媛媛	107年11月13日	賈	16,75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芒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段	133.99	全部	朱媛媛	107 年 11月13日	買賣	11,300,290(含 陽台 13.25 平 方公尺,雨遮 5.90 平方公 尺)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段	111.42	10000 分之 66	朱媛媛	107 年 11 月 13 日	賈	1,014,942(共 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段	2,536.23	10000 分之 151	朱媛媛	107 年 11月 13日	買賣	1,014,942(共 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段	1,277.18	10000 分之 70	朱媛媛	107 年 11月 13日	賈	1,014,942(共 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段	6,485.13	153 分之 1	朱媛媛	107 年 11 月 13 日	賈	2,125,000(共 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段	599.43	173 分之 1	朱媛媛	107 年 11月13日	買賣	1,014,942(共 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段	909.01	10000 分之 67	朱媛媛	107 年 11月13日	買賣	1,014,942(共 同使用部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至白								

(三)船舶

					ı			Ī						Т			ı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取)			(取)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後器 腳瓦	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í	缸	名	ξ.	量	所	有	人			(取時間			取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1,	998	朱如	爰媛			6 年 06	F 12 日	買	賣		490	00,00	0	
(五) 航空器					I															
型	式	製造區	敲 名	稱	國及	籍標編	東示號	所	有	人			(取時間			取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幣之3	見金或	旅行	亍支	票)((總金	≧額:	新臺	幣		元)									
幣	削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絲	恩額	或扩	f 合 #	折臺	幣絲	恩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別存 存 放 機 構	幣之	存款)	(總	金額	〔 :新	斤臺幣	李 773	3, 269 	元)	1					虴	直角	文 纳	宛	式 t	折合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类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至重臺		幣	總總	額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活期信	諸蓄存	款		新疆	臺幣		陳柏	誠										124	,320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信	諸蓄存	款		新疆	臺幣		陳柏	誠										13	,117
土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	字款			新疆	臺幣		陳柏	誠										117	,499
華南銀行	活期信	諸蓄存	款		新星	臺幣		陳柏	誠											67
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信	諸蓄存	款		新疆	臺幣		陳柏	誠											178
台北富邦銀行西松分行	活期信	諸蓄存	款		新疆	臺幣		陳柏	誠										2	,437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儲試	登券戶	i		新	臺幣		陳柏	誠											237
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 行	活期記	登券戶	i		新	臺幣		陳柏	誠										1	,755
國泰世華銀行光復分行	活期記	登券戶	i		新星	臺幣		陳柏	誠											3
國泰世華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信	諸蓄存	款		新疆	臺幣		陳柏	誠											4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 部分行	活期億	諸蓄存	款		新星	臺幣		陳柏	誠											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 部分行	活期億	諸蓄存	款		新星	臺幣		陳柏	誠										8	,537
臺灣企銀松山分行	活期信	諸蓄存	款		新星	臺幣		陳柏	誠											136
陽信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信	諸蓄存	款		新星	臺幣		陳柏	誠											142
中華郵政	活期信	諸蓄存	款		新疆	臺幣		陳柏	誠										26	,201
玉山銀行營業部	活儲記	登券戶	i		新星	臺幣		陳柏	誠											117
台新國際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	字款			新	臺幣		陳柏	誠											8

台新國際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柏誠	796
台新國際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柏誠	121
日盛國際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陳柏誠	1,177
中信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柏誠	1,175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柏誠	17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媛媛	41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媛媛	127
第一銀行延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媛媛	14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朱媛媛	27,833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媛媛	4,857
花蓮縣新秀地區農會信用 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媛媛	2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媛媛	401,158
玉山銀行林口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媛媛	2,744
台新國際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媛媛	18,854
中信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媛媛	41
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愷	18,16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〇愷	92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11,030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03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國產汽車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402	10	新臺幣	4,020
友力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538	10	新臺幣	5,380
嘉新食化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103	10	新臺幣	1,030
中鋼(未交付信託原因:零股)	陳柏誠		60	10	新臺幣	6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Â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總	臺幣 額	
Z	本欄空 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	機構	單(位 數	票 面 (單位	價 額 L淨值)	外幣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 總	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į	數價	Į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約 總	總額或	泛折合新臺	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 1 珠寶		–	_		具有相言 具有相言			-	囱價質	5 : ¥	折喜憋			元)					
財 産		種		領項	21.77.1H E	/	<u>~</u>		件所		<u>71 至 17</u>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	已繳保	險費	貴折合	分新臺幣	總金額	:1,	070, 1	77 л	<u>(</u> ;					Į .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單 號 碼	要保	人 保 份 約 数		保险	金金	額	契約契約							已繳保險 新臺幣總	
臺銀人壽 注 保險公司 卓		是本終			陳柏誠	儲蓄壽險			300,	000	85 年 12 日			新臺幣				397,7	720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萬代福	211	_		陳柏誠	儲蓄壽險			500,	000	79 年 04 日	10 ′終∮	月	新臺幣				492,0)00
品邦人哥 保倫公司	富 邦 人 康 寶 倍 建康保	6終身	\bigcirc		朱媛媛	儲蓄壽險			1,		101年 18日 10月	156	年	新臺幣				180,4	457
(十)債權			斤臺	幣	元)	•	1	•						•			•	1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系		取得(發生)原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	務(總	息金額:	新	臺幣	12, 600,	000 元	.)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系		取得(發生	生) 因
授信				陳柏	誠			地銀行 北市館						12,60	00,000	D 107年 21日	12月	購買住宅 款(自用)	
(十二)事	業投資	(總金	含額	:新	臺幣	元	(,)						ı			/:	.	- m/-	
投 資	人扌	没 資	-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金	金 額	取得(系		取得(發生)原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柏誠